

五、企业业绩

业绩1：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二期）

合同编号：汕东建合同 2019-36 号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二期）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承包人：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单位）

二〇一九年八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二期）（以下简称“本项目”），联合体：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成员）（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二期）

（2）工程地点：汕头东海岸新城塔岗围片区东北角（翠峰路东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华经发〔2019〕9号

（4）工程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220426.13 m²（330.6 亩），净用地面积 126005.92 m²（189.0 亩），总建筑面积约 15.34 万 m²，建设内容包括：学生宿舍（运动员村），建筑面积 124999.71 m²；食堂，建筑面积 12499.70 m²；配套用房，2999.99 m²；以及架空层、连廊、地面停车场、广场、道路、绿化、桥梁和支河涌等附属配套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编制的项目初步设计图纸和经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经济发展局批复的概算书内容（概算书中家具包括桌椅、床铺、沙发、柜子等费用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由招标人自行另外采购）。建设规模最终以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经批准的设计变更文件为准，项目总投资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定案的工程结算书为准。

（5）资金来源：由汕头市财政统筹安排。

2.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2.2 承包范围：

（1）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设计工作所需的检测、专家咨询和评审、设计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配合竣工验收服务等。各项设计[含专项工程，如：防雷、消防、人防（如有）等]在满足当前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基础上，做好与前期初步设计的衔接，对初步设计缺陷（如有）进行修复完善，并以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专家组意见、设计咨询意见、体育工艺咨询意见为依据优化方案推进施工图设计工作。

设计工作涉及常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用地范围内的规划、总图、建筑、结构、装饰、幕墙、电气、泛光照明、通风与空调、给排水、建筑智能系统、电信，以及整个项目的室外及配套工程（含景观园林）、室外道路、建筑节能环保工程（包括绿色建筑、建筑节能、编制用水节水报告、消防、燃气、电梯等）；特殊专业包括但不限于钢结构、预应力、建筑声学、灯光、音响、体育工艺、基坑支护、地基处理、边坡治

理、建设用地范围外的永久性管线接入、厨房工程、供电规划设计等；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他特殊工程的设计。

(2) 施工总承包：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照管、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编制竣工图、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等。

2.3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等。

3. 合同工期

3.1 本合同工期约定为：总工期 24 个月。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19 年 7 月 31 日；必须竣工日期：2021 年 7 月 31 日前。

3.2 本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在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并报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但只能提前，不能延后。

4. 质量标准：设计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 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暂定合同价：本合同暂定合同价暂按中标价¥754,973,764.05 元(总价)作为暂定合同价，由工程费暂定合同价、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两部分构成。届时施工图预算通过财政预算审核后，按财政预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正式合同价。

建安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建安费”）暂定合同价：暂定为¥746,950,413.00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按 3717.12 万元），建安费下浮率为下浮 7.05%。

设计费暂定合同价：暂定为¥8,023,351.05 元，设计费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计价下浮 20%后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7.05%。设计费计费时，a. 专业调整系数综合取定为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综合取定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本项目承包人只进行施工图设计，设计收费为施工图设计费（施工图占全部设计工作量比例为 55%）。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施工、工程照管、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 履约担保

11.1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本项目暂定合同价款的 10%（可采用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11.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发包人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退还给承包人。

1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2.1 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2.2 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并且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 号）的规定的工程进度款比例作为工人工资由发包人付至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13.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3.1 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3.2 在工程开工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建设单位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13.3 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的规定执行。

13.4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

13.5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本项目结算造价（含设计变更）不超过投资主管部门批复的工程概算总额度中“施工图设计费+工程费+基本预备费”的总金额，确保项目总投资不超过投资主管部门批复的工程概算总投资额度。

13.6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将在项目所在地按规定缴交本项目相关税款。

13.7 在发包人的协助下，承包人承诺自行完成施工中所需临时围墙、临时道路、临时排水、施工用水用电、通讯等及现场临时设施的设计、建设、驳接等工作，并自行承担费用。

13.8 如承包人不具备项目中某专业部分的相应资质，承包人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专业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

13.9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的各专业报建、施工图送审、协助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各专项报批报建、施工许可和验收工作。

13.10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3.11 本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设计的成果文件，其设计成果文件须按约定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需将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的设计成果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13.1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由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或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文件等，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或者转借、出让、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8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汕头市。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壹拾份。

发包人（甲方）：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地址：汕头市中山东路168号国瑞信息大厦一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固定电话：

承包人（乙方牵头人）：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54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建营支行

账号：

邮编：515031

固定电话：0754-88542383

承包人（乙方成员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97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账号：

邮编：510010

固定电话：020-61130311

业绩2：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易地重建项目(一期)

副本

合同编号：ZLJJ2019-06

**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易地重建项目
（一期）施工合同**

发包人：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

承包人：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 九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易地重建项目（一期）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易地重建项目（一期）施工

2. 工程地点：汕头市大学路汕头大学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市发改投预[2017]8号

4.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5. 工程内容：总用地面积 150 亩，总建筑面积 149444.17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16134.96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33309.21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诊楼、住院及医技楼、放射及核医学楼、能源中心、地下室疏散梯等。项目总投资 964978268.30 元，招标控制价 858086962.80 元。

6. 工程承包范围：按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核准（汕市发改投预[2017]8号）的规模，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图纸、汕头市新纪元咨询有限公司审图合格（汕设审（建）2018080）的施工图纸、汕头市粤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

制的《工程预算报告书》（STYJ2019781）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9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9月24日。

工期：36个月，拟从2019年9月25日开始施工（以开工报告批准之日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总价：人民币捌亿零伍佰玖拾陆万零壹拾伍元肆角叁分（¥805960015.43）【中标下浮率为6.66%，合同总价已下浮】。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肆仟伍佰肆拾肆万零陆拾伍元叁角贰分（¥45440065.32）；

（2）暂估价：人民币叁佰捌拾捌万元（¥3880000.00）；

（3）专业工程暂估价（配套设备设施费）：人民币贰仟陆佰零捌万元（¥26080000.00）。

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配套设备设施费）”不列入下浮计算范围；暂估价包含基坑降水、地下室光导管采光、泥浆池（槽）砌筑与拆除、通透围墙项目，在合同价中不列入下浮计算范围，在结算时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标准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结算；专业工程暂估价（配套设备设施费）包含医疗气体、气动物流、标识系统工程，结算时若承包人中标则在结算时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标准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结算，若另外

招标其他承包人中标时，则按中标人合同约定结算。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明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工程预算报告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本工程实行优质优价。

①获得本市市级“双优工地”奖项的，在获得获奖证书 15 日内由发包人一次性支付承包人奖励金人民币 100 万元；获得省级“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项的，在获得获奖证书 15 日内由发包人一次性再次追加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

②获得本市市级工程质量奖项的，在获得获奖证书 15 日内由发包人一次性支付承包人奖励金人民币 100 万元；获得省级工程质量奖项的，在获得获奖证书 15 日内由发包人一次性再次追加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获得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的，在获得获奖证书 15 日内由发包人一次性再次追加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

③奖励金纳入工程费列支。

(3) 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工程进度款总量的 15% 以上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 承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在工程开工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下属支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如果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或其他劳动纠纷所需资金，发包人有权在履约担保金中支付。

(3) 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人社发【2017】16号）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或向招标人缴纳以下方式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应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在中标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或向招标人以以下方式缴纳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工资保证金金额为 50 万元+（总造价-1000 万元）×1%。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缴存金额最高限额为 500 万元，最低限额为 5 万元。按前款计算金额高于 500 万元的，按 500 万元缴存，按前款计算金额低于 5 万元的，按 5 万元缴存。

(4)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3. 除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外，其它材料、设备、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出现价格重大波动，依据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汕头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本合同以纸质版为准，如已上传的电子版合同文件与纸质版合同文件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以纸质版合同文件为准）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承包人、发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十二份，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六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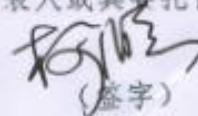
发包人：汕头大学医学院
附属肿瘤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400004559469352

地 址: 汕头市

饶平路 7 号

邮政编码: 51503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4-88555844-1168

传 真: 0754-88560352

电子信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1903810343

地 址: 广东省汕头市

中山路 54 号

邮政编码: 51503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4-88544940

传 真: 0754-8853306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汕头

分行营业部

账 号: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汕头

建营支行

账 号: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帐号:

业绩3：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异地（整体）搬迁新建项目

正本

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异地（整体）搬
迁新建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

承包人：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

2018 年 09 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以下称发包人）采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异地（整体）搬迁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异地（整体）搬迁新建项目

（2）工程地点：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路北侧、怀汉路西面。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澄发改（2018）93号]

（4）工程规模：按天水建筑设计院编制的《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异地（整体）搬迁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1）按三级综合医院标准设计建设：住院床数总数不少于950张（不含感染床位），总用地面积37290m²，容积率≤4.0，计容总建筑面积不大于130170m²，建筑密度≤50%（其中主体楼建筑密度≤25%），绿地率≥35%，建筑物高度不大于83m。其中地上建筑为医院各功能用房；地下（两层）为地下停车库、人防工程（应按战备医院标准设计）和设备用房等。（2）周边道路及配套：①澄华路(高速路口-怀汉路)：长357m，规划宽度35.5m；②通平路(高速路口-怀汉路)：长324m，规划宽度24m；③安康路(通平路-通裕路)：长262m，规划宽度20m；④澄华路挡土墙及人行道改造工程：长780m；（周边道路及配套实施规模由发包人书面确认）。

（5）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补助、区级财政资金补贴及医院自筹。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承包范围：

（1）勘察范围：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岩土勘察工作。

（2）设计范围：方案设计（包含工程估算）、初步设计（包含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3）施工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

2.3 承包方式：包勘察、包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本合同工期约定为：①勘察工期：在具备进场操作的前提下，收到招标人发出的通知之日

起 30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②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10 日内将中标的设计方案提交到区政府相关部门评审，评审后 5 天内完成修改并报招标人，工程估算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包含工程概算）自发包人提出设计方案修改意见后 5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经审查批复后 45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审图机构提出修改意见后 10 日内完善相关设计文件。③总工期：1080 日历天（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3.2、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暂定合同价暂定为 873718600.00 元（大写：捌亿柒仟叁佰柒拾壹万捌仟陆佰元整），其中：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含设备购置安装费）为 794338000.00 元，工程费下浮率为 6.0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参与降点计算。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安装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安装费）×（1-中标下浮率）

暂定勘察费为 1422900.00 元，勘察费下浮率为 24.00 %，暂定勘察费=勘察费×（1-中标下浮率）

暂定设计费为 14229600.00 元，设计费下浮率为 24.00 %，暂定设计费=设计费×（1-中标下浮率）

预备费 5398.99 万元由发包人控制支配，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

固定价包干费用 973.82 万元（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224.68 万元，桩基检测费、基坑监测费 599.14 万元，消基费 150 万元），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检验、试验、检测、第三方监测、临时用水用电的水源电源安装费、场地平整费、消基费、临时道路施工费、桩基检测费、消防第三方检测费、各专业工程专家论证评审费（初步设计方案评审除外）、基坑支护变形第三方监测费等。

6.3 合同价在汕头市澄海区财政局委托审核的施工图预算造价出具后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参与降点的计算）得出，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确认。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

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5%，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12、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09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承、发包人各执一份；副本 十 份，发包人执 五 份，承包人执 五 份。

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澄海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515800

邮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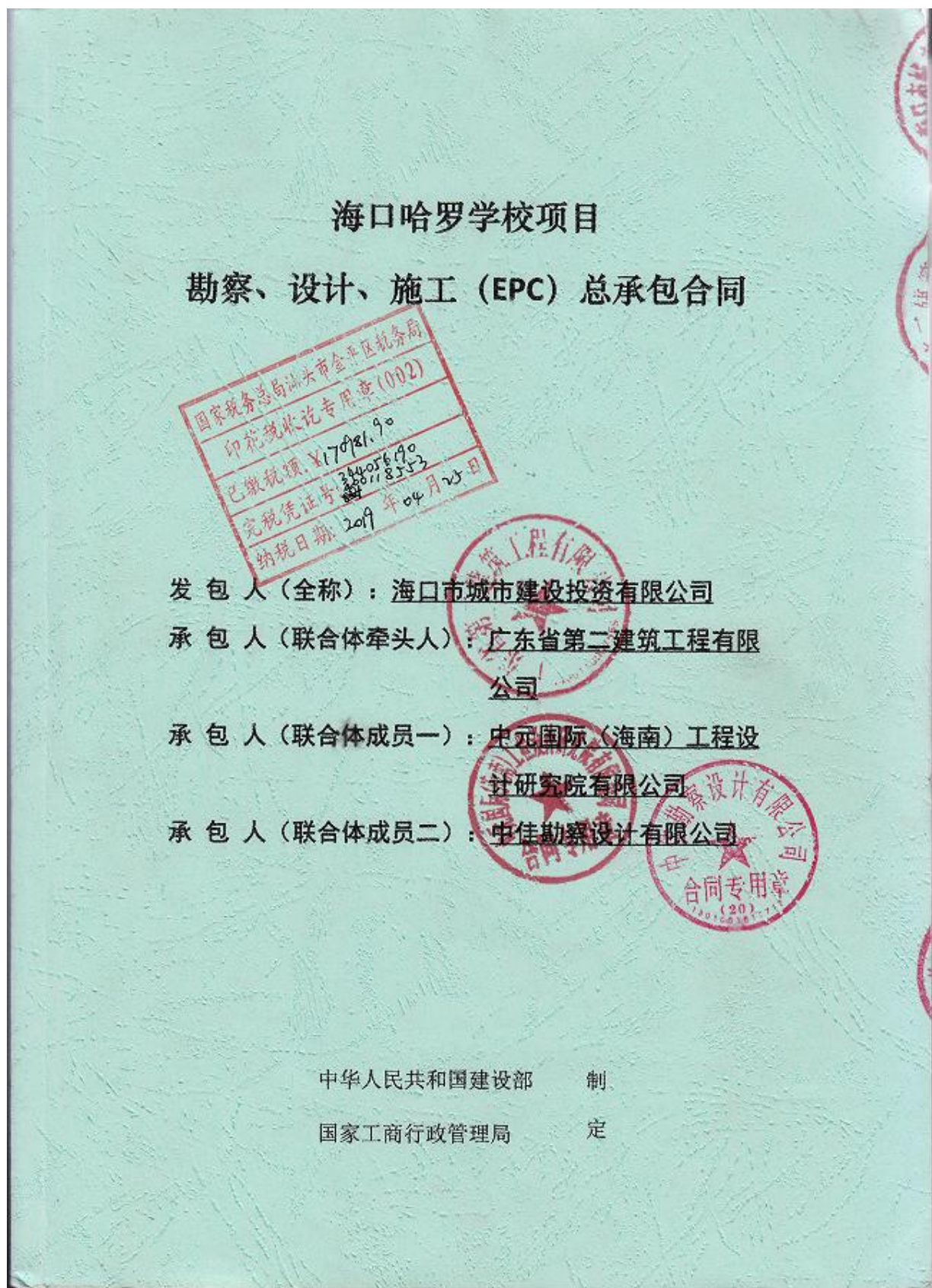
固定电话：0754-85725145

固定电话：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43001526061050001916
建行长沙市人民中路支行



业绩4：海口哈罗学校项目



附件 1：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广东省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中元国际（海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二）：中佳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当事人就哈罗学校项目勘察、设计、施工（EPC）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海口哈罗学校项目。

2.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海口市兴洋大道以东、江东大道北侧，用地面积 145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68698 m²，包括海口哈罗礼德学校和海口外籍子女学校，建设内容为教学区、宿舍区、就餐区、运动场、游泳池、礼堂和表演厅、艺术中心等各个主要功能区域。（具体以施工图为准，针对市政府的安排，发包人可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对承包范围与施工内容进行调整，并保留最终的确认权和解释权）。

3.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项目位于海口市。

4.工程投资估算：约 60055.14 万元。

二、工程方式与服务内容

1.工程承包方式：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2.工程服务内容：

其中勘察范围：地质勘察；设计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包含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施工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招标时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所涵盖的建设内容，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

三、工程周期

1.勘察工期：50 日历天

计划开始勘察日期：2018 年 12 月 28 日。

计划完成勘察日期：2019 年 2 月 16 日。

具体工程勘察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2.设计工期：180 日历天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18 年 12 月 28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19 年 6 月 26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3.施工工期：50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12 月 28 日。按下列第（1）种方式确定。

（1）因本工程工期紧，无论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和该日期是否有矛盾，合同开工日期均为该日期。

（2）具体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4 月 23 日。（最终以政府部门审批截止工期为准）。

3.勘察、设计、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50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勘察设计符合现行国家勘察、设计合格标准，施工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取得绿岛杯、争创鲁班奖）。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亿陆仟玖佰玖拾叁万玖仟柒佰元整

（¥569939700.00 元）

其中：

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元整（¥1950000.00 元）。

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壹拾捌万元整（¥19180000.00 元）。

工程建安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亿肆仟捌佰捌拾万零玖仟柒佰元整（¥548809700.00 元）。

2. 本项目最终合同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

（1）本项目合同价格（H）56993.97 万元由施工建安费（包含预备费 4524.65 万元，以及设备购置安装费等）（P）54880.97 万元和设计费（W1）1918.00 万元、勘察费（W2）195.00 万元构成。

（2） $H = P \cdot (1 - K1) + W1 \cdot (1 - K2) + W2 \cdot (1 - K3)$ 。

（3）施工建安费 P 是指：由发包人审核的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建安费（以经审计主管部门审计的施工建安费为准，除业主所发生的费用）。初步设计概算须严格依据编制期海南省现行定额和工程计价办法进行编制。

（4）勘察费、计费：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

（5）预备费由发包人控制支配，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

（6）下浮率根据投标报价和招标限价对应的下浮比率确定，其中施工报价下浮率（K1）为 1.06%、设计报价下浮率（K2）为 2.28%、勘察报价下浮率（K3）为 3.81%。

（7）信息化管理、BIM 应用等增值服务不单独计价，包含在设计 and 施工综合单价中；项目

建设范围内的可视化视频监控系统不单独计价，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六、发包人代表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云惟卓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项目负责人：林少光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项目负责人：张邈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二）项目负责人：谢军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含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附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及要求；
- (7) 发包人要求；
- (8) 承包人实施方案；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八、其他

1.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3. 发包人委托的代管方，依据发包人的委托及本合同发包人的权利义务履行项目管理职责。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章之日起成立，以承包人交履约保证金到账/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送达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二）：（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2019年11月15日